

#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简报

第 7 期

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2019 年 12 月 13 日

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压缩时限 简化事项 全面实现“四统一”

自 6 月 21 日《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正式印发后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在市领导高度重视下，在各部门密切配合下，主动作为、压实责任，协同推进、多管齐下、真抓实干，全面推进各项工作，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相关配套文件基本出台。

全力以赴，把握时间节点。自 10 月 15 日由数字广东网络有

限公司中标后，在各部门的齐心协力下，11月4日基本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，成功实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。这比省要求的11月底完成系统建设提前了近1个月，比国家要求的12月底完成系统建设提前了1个多月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实现了“一个窗口”提供综合服务，进一个门办多件事的成果；实现了大幅压缩审批环节与审批时间，由改革前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的137个工作日压减至现在100个工作日以内，工程审批项目类事项由原85个精简到61个，申请材料由546项精简到425；完成省工改办下达的33项主要工作任务；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，形成“一套机制”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统一审批流程、统一信息数据平台、统一审批管理体系、统一监管方式等“四统一”。

齐心协力，完善相关配套工作。系统建成后，各部门互相配合，于11月15日完成“一张表单”配置及主要接口对接工作，并开展了试运行的第一场培训工作；11月25日，完成系统初步搭建，正在开展测试和整体调优工作；12月3日~9日组织覆盖市、县两级工建管理系统试运营业务培训工作，目前已完成培训工作，进入实质试运营阶段。另外，随着市自然资源局《潮州市

工程建设项目“区域评估”实施细则》的出台，我市除了“红黑名单”及“中介服务超市”管理办法的制订权限在省一级尚无法制定外，基本已完成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工作，形成了“一套机制”，为我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---

抄报：李雅林书记、殷昭举市长、洪岳伟副市长、吴宋金秘书长、李玉侨副秘书长；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府办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市各开发区。

---